

金寨县梅山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金政公开〔2024〕1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公开内容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将全文电子化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如需咨询，请与梅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梅山镇人民政府二楼 210 室；邮编：237300；电话：0564-2701001；传真：0564-2701100；电子邮箱：mszdzbx@126.com）。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梅山镇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与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拓展公开内容，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全力打造群众满意、社会支持的“阳光政务”。

一是聚焦便民化实效化，强化服务大局能力水平。坚持利民、便民思想，对财政资金分配、耕地补贴、最低生活保障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专栏重点维护。全年主动公开栏目累计公开信息 1185 条，涉及农业、水利、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等多个领域。**二是聚焦标准**

化规范化，推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严格按照目录说明逐条梳理“两化”领域公开内容要求和标准，做到内容既精炼又全面、既准确又及时。全年“两化”栏目累计公开信息 4856 条，涉及公共文化、社会救助、就业创业等 16 个领域。**三是聚焦群众关切关键点，强化政务服务实效。**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等重点问题，及时回应，畅通政民互动，有效搭建起社会公众了解政府、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互动平台。全年共发布主动回应信息 127 条。

2.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我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梳理依申请公开办理环节，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加强答复质量，做到答复内容合法有据。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3.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发布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发布有审核、质量有保障。对于已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完善格式，并根据时效性进行动态调整。坚持“谁制定，谁解释”的原则，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 7 条。强化保密审查，加强错敏词校对，定期开展涉及个人隐私政务信息的排查工作，全年未发生任何舆情事件。对市、县反馈的第三方测评问题，坚持“有问必研、有错必纠”。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在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网站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充分发挥微信、QQ 等新媒体平台作用，加强重要政策信息和涉及政府相关工作动态的宣传。同时充分利用镇政务公开专区、便民服务大厅等场所，通过印发办事手册等进行宣传，进一步扩大全镇政务公开工作的覆盖面和

影响力。

5.监督保障：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镇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同志具体落实，镇直各部门协同配合。每季度召开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传达上级各项安排。围绕2023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把任务分解、细化、量化到各具体部门，将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评先评优的参考，并及时在“监督保障”栏目中公开阶段性成效。2023年我镇开展社会评议，反馈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3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问题改进情况：

1.加强信息报送，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2023 年，我镇在日常工作中，时刻注重总结提炼工作中的优秀经验做法，主动与县政务公开办对接，全年报送经验交流稿件 1 篇。镇直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主动报送信息 5 篇。

2.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能力水平。全年召开 4 次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2 次培训会，组织干部职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的学习，对法定信息公开内容的重点、难点、易错点来“敲黑板”“划重点”，助推各部门工作人员厘清工作思路，提升服务意识，夯实业务能力。

(二) 2023 年存在问题：

一是监督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健全、监督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监督形式大多为被动接受上级检查，自觉进行自查和抽查的少。

二是政务公开专区作用未充分发挥。群众对主动使用专区阵地查询、监督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还不强。

(三) 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完善常态化检查考核机制，在第三方监测的基础上，把自查自纠作为有效动力，实施动态管理，发布日常监测整改通报，以监督促公开，以公开促落实。

二是进一步优化专区各项功能。充分利用线下专区设备、场地、受众面等优势，对一些群众关注度高的工作，拓展更加丰富多样的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形式，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策解读及系列主题活动，

提升便民利民服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